

准格尔旗职业高级中学

学前教育专业人才培养目标

一、专业名称

专业名称：学前教育

专业类别：教育类

二、招生对象

初中毕业或相当于初中毕业文化程度；

三、学习年限

学制 3 年

四、培养目标

中等职业学校要培养与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要求相适应，德、智、体、美全面发展，具有综合职业能力，在生产、服务一线工作的高素质劳动者和技能型人才。^[1]要深化人才培养模式改革，更新教学内容，改进教学方法，突出职业道德教育和职业技能培养，全面培养学生的综合素质和职业能力，提高其就业创业能力。^[2]

我校学前教育专业主要培养拥护党的基本路线，热爱幼儿教育事业，爱护幼儿，品德良好、为人师表，忠于职责，身体健康的学前教育工作者^[3]。即系统掌握学前教育基本理论、具有一定的舞蹈、声乐、美术等学前教育专业基本技能、具有较强的教育管理能力以及科研能力，能够在幼儿园、学前教育机构和校外培训机构从事教育、科研、宣传等工作中的应用型专业人才。面向幼儿园、幼教培训机构、社区家政服务及早教机构等企事业单位，在生产、服务第一线能从事幼儿教育、保育工作的中等应用型技能人才。

具体的培养目标有：

（一）知识目标

1. 基础知识

- (1) 具有人文社会科学和自然科学基本知识。
- (2) 有关哲学的知识，形成和掌握科学的世界观、方法论。

2. 专业知识

(1) 具有幼儿教育所需的文化科学知识和专业理论、技能及基本能力，获得基本的幼儿教育知识与技能、表现与创造、欣赏与评价等方面的能力，掌握教育科学、学前教育的基本理论和最新发展动态。

(2) 掌握幼儿生理、心理方面的知识及幼儿教育的基本原理。特别是幼儿心理学、幼儿卫生与保健、幼儿语言教育与活动指导、幼儿社会教育与活动指导、幼儿科学教育与活动指导、幼儿健康教育与活动指导、幼儿艺术教育与活动指导的基本理论和基本方法等知识。

(3) 掌握幼儿园活动设计及组织的知识，能设计幼儿园教育方案并组织实施

(4) 熟悉国家和地方学前教育的方针、政策和法规

(二) 能力目标

1. 专业能力

- (1) 具备观察幼儿、了解幼儿、分析幼儿的基本能力以及对幼儿实施保育和教育的技能
- (2) 具备弹、唱、跳、说、画、做等幼儿教师专业技能。
- (3) 具备幼儿园活动设计与组织的能力。
- (4) 具备幼儿一日生活的组织和保育能力。
- (5) 具有初步的教育科学研究能力。

2. 方法能力

- (1) 具有分析幼教实际问题并提出新的解决方案的能力。
- (2) 具有自主学习、反思和发展的能力。
- (3) 具备制定完整的幼儿园各项教学工作计划的能力。
- (4) 能够灵活分析、独立处理幼教工作突发问题的能力。

3. 社会能力

- (1) 具有良好的与语言表达、社会交往能力。
- (2) 具有良好的沟通和合作能力。
- (3) 具有尊重、爱护幼儿的意识，没有虐待、歧视、体罚和变相体罚、侮辱幼儿人格等损害幼儿身心健康的行为^[3]。

(4) 能从本地、本园的条件出发，结合幼儿的实际情况，制定切实可行的工作计划并灵活地执行的能力。^[4]

(三) 素质标准

1. 基本素质

- (1) 思想道德素质：具备坚定的政治素质，良好的道德素养。
- (2) 科学文化素质：具备完善的知识体系，全面的专业知识结构。
- (3) 身体心理素质：身体健康，心理品质良好，具备良好的人格素质。

2. 职业素质

- (1) 贯彻党和国家教育方针政策，遵守教育法律法规；
- (2) 认同幼儿园教师的专业性和独特性，注重自身专业发展
- (3) 热爱幼儿，具有良好职业道德修养、职业理想和敬业精神，树立热爱学前教育事业的专业思想。
- (4) 遵循幼儿身心发展的规律，注重个体差异，因人施教，引导幼儿个性健康发展。^[3]
- (5) 熟练运用普通话教学^[3]

五、本专业课程设置

- (一) 文化基础课：中职语文、中职数学、中职英语、思想政治、体育、计算机基础
- (二) 专业核心课：幼儿卫生保健、幼儿教育心理学、幼儿语音教育与活动指导、幼儿社会教育与活动指导、幼儿科学教育与活动指导、幼儿健康教育与活动指导、幼儿艺术教育与活动指导
- (三) 专业实践课：声乐基础、乐理与视唱练耳、钢琴基础、舞蹈基础、美术（简笔画）、手工制作、音乐鉴赏、少儿舞蹈创编、幼儿歌曲弹唱、

六、相关文件

[1] 《教育部关于制定中等职业学校教学计划的原则意见》教职成[2009]2号, 2009年1月6日

[2] 《教育部关于进一步深化中等职业教育教学改革的若干意见》教职成[2008]8号，2008年12月13日

[3] 《幼儿园工作规程》

[4] 《幼儿园教育指导纲要》